

德国标准

2008 年 9 月

DIN EN 15163



ICS 73.120

**天然石料的露天开采和加工用机械和设备—
安全性—
金刚石线状锯的要求**

DIN EN 15163:2008-09 的英文翻译版

**Machines and installations for the exploitation and processing of natural stone-
Safety-**

Requirements for diamond wire saws

文件包含 31 页

由DIN-Sprachendienst翻译

在存在争议时，德语原始版本应视为权威版本。

有效性起始时间

本标准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国标前言

本标准包括安全要求。

本文件由 CEN/TC :151“设备建筑和机器建筑材料-安全性”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，（秘书处：DIN，德国）。

德国负责起草的单位为机械工程委员会，Bau- und Baustoffmashinen部门。

责任当局众议院、雇员责任保险的协助和金刚石绳锯制造商对本标准的贡献。

本标准遵守 EU 机器指令 98/37/EC（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）附录 I 的要求，进入 EEA 市场的天然石料用金刚石绳锯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起适用新的 EU 机器指令 2006/42/EC，应坚决符合这类要求。

一旦本标准在欧洲联盟官方日报上指定一个统一标准，适用本标准的制造商应符合机器指令要求（叫做“推测符合”）。

本标准条款 2 设计的欧洲标准出版的应与 DIN EN 或 DIN EN ISO 标准具有同样的编码。

天然石料的露天开采和加工用机械和设备—安全性—金刚 石线状锯的要求

本欧洲标准已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被 CEN 批准。

CEN 成员有义务遵照 CEN/CENELEC 的内部规定，即以此欧洲标准作为国家标准，且不做任何更改。可向 CEN 管理中心或任何 CEN 成员国索取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更新清单和参考文献。

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正式版本（英文、法文、德文）。其他语言的文本可由 CEN 成员国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告知 CEN 管理中心其具有官方版本的相同地位。

CEN 成员包括以下国家的标准化组织：比利时，保加利亚，克罗地亚，塞浦路斯，捷克共和国，丹麦，爱沙尼亚，芬兰，法国，德国，希腊，匈牙利，冰岛，爱尔兰，意大利，拉脱维亚，立陶宛，卢森堡，马耳他，荷兰，挪威，波兰，葡萄牙，罗马尼亚，斯洛伐克，斯洛文尼亚，西班牙，瑞典，瑞士和英国。



欧洲标准化委员会

管理中心： rue de Stassart, 36 B-1050 Brussels

目录

前言	6
1 序言	7
2 参考文献.....	8
3 术语和定义.....	9
4 重大危害清单.....	14
5 安全要求和/或防护措施.....	14
5.1 概述.....	14
5.2 机器危害.....	15
5.2.1 运输.....	15
5.2.2 移动部件的保护.....	15
5.2.3 固定.....	19
5.2.4 便携式机器机器端部旋转.....	19
5.3 电气危害和与控制相关的危害.....	19
5.3.1 电气设备.....	19
5.3.2 导体、电缆和电线.....	19
5.3.3 主要供应品和分离器.....	19
5.3.4 控制.....	19
5.3.5 电力驱动.....	20
5.3.6 电力能源供应失效.....	20
5.4 辐射.....	20
5.4.1 电磁现象相关的安全要求.....	20
5.4.2 激光辐射.....	20
5.5 液压和气动组件.....	20
5.6 尘土和尘土颗粒的防护.....	20
5.7 人体工程学方面.....	20
5.8 维修.....	20
6 安全要求和/或保护措施的核实.....	20

7 使用信息.....	21
7.1 概述.....	21
7.2 信号和警报装置.....	21
7.3 指导手册.....	21
7.3.1 概述.....	21
7.3.2 机器的描述.....	21
7.3.3 机器及它的可拆卸部件的运输、处理和储存的指示说明	21
7.3.4 机器的安装和使用说明	21
7.3.5 维修说明书.....	22
7.3.6 备用零件清单.....	23
7.4 标记.....	2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象形图.....	24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串珠绳轮的防护解决和在加工过程中不应接近刀具部件的示例 (固定机器)	25
附录 ZA (资料性附录) 本欧洲标准和 EU 指令 98/37/EC 的基本要求之间的关系	28
附录 ZB (资料性附录) 本欧洲标准和 EU 指令 2006/42/EC 的基本要求之间的关系	29

图

图 1—便携式金刚石绳锯.....	10
图 2—可移动金刚石绳锯.....	11
图 3—有轨石块推车的金刚石绳锯.....	12
图 4—无轨石块推车的金刚石绳锯.....	13
图 5—多绳切割.....	14
图 6—多绳切割示例.....	15
图 7—垂直切割标记的示例.....	20
图 8—水平切割标记的示例.....	21
图 A.1—命令标志“阅读手册”.....	27
图 A.2—禁止标志“未授权人员不得进入”.....	27
图 B.1—串珠绳-轮防护装置.....	28
图 B.2—刀具上端部分防护.....	28

图 B.3—刀具接近工作台的下端部分防护系统.....29

图 B.4—图 B.3 所示的防护系统细节.....29

表

表 1—重大风险清单.....17

前 言

本文件（EN 15163：2008）由 CEN/TC 151“设备建筑和机器建筑材料-安全性”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，该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受 BSI 管理。

本欧洲标准应在 2008 年 11 月之前通过出版同等文本或批准备案的方式给予其国家标准的地位，如有与此相冲突的国家标准，应在 2008 年 11 月之前废止。

本文件由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授权给 CEN 进行起草，同时支持 EU 指令的基本要求。

对于与 EU 指令的关系，见资料性附录 ZA 和 ZB，该附录构成了本文件的完整一部分。

根据 CEN/CENELEC 内部规定，下列国家的国家标准组织必须实行本欧洲标准：澳大利亚，比利时，保加利亚，克罗地亚，塞浦路斯，捷克共和国，丹麦，爱沙尼亚，芬兰，法国，德国，希腊，匈牙利，冰岛，爱尔兰，意大利，拉脱维亚，立陶宛，卢森堡，马耳他，荷兰，挪威，波兰，葡萄牙，罗马尼亚，斯洛伐克，斯洛文尼亚，西班牙，瑞典，瑞士和英国。

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

或咨询：

TEL: 400-678-1309

QQ: 19315219

Email : info@lancarver.com

<http://www.lancarver.com>

线下付款方式：

1. 对公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支行

账 号：0200 1486 0900 0006 131

2. 支付宝账户：info@lancarver.com

注：付款成功后，请预留电邮，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，如需索取发票，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，预祝合作愉快！

